**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教師升等服務及輔導成績評分表(表三)**

升等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擬升等職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服務與輔導成績項目及給分標準 | 申請人自評細項分數 | 申請人自評分數各項總分 | 系教評會審查分數 |
| **擔任行政主管情形** | 擔任學校行政主管、一級主管(含系所主管)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，最多加10分 | （1）一級主管： 學期＊2分＝ 分。（2）二級主管： 學期＊1分＝ 分。 |  |  |
| **服****務****及****輔****導****項****目** | **（一）系、所內服務及輔導：（最高50分）** |  |  |  |
| 1.擔任系、所各委員會委員（代表）之次數：每學期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  |  |
| 2.擔任各類輔導老師職務者（學生導師、實習課程指導老師、宿舍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其他輔導工作經系教評會認定核可者）：每學期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3.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辯論、運動競賽等社團活動績效卓著：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4.其他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，最多加5分） | 由系教評會審定 |
| **（二）校內服務及輔導：（最高30分）** |  |  |  |
| 1.辦理國內學術研討會：主辦每年每次加5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5分=\_\_\_\_\_分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  |  |
| 2.擔任本校、院各委員會委員（代表）之次數：每年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3.當選本校優良導師：每次加5分。 |  次＊5分=\_\_\_\_\_分 |
| 4.參與招生事項（含宣導、命題、口試、監考）：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5.參與本校辦理之活動：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6.其他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，最多加5分） | 由系教評會審定 |
| **（三）校外（含國外）服務及輔導：（最高20分）** |  |  |  |
| 1.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：主辦每年每次加10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5分。 |  次＊10分=\_\_\_\_\_分 次＊5分=\_\_\_\_\_分 |  |  |
| 2.辦理校際學術活動：主辦每年每次加5分、協辦每年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5分=\_\_\_\_\_分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 |
| 3.擔任期刊編輯委員：每年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。 |
| 4.擔任專業學會之理監事：每年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。 |
| 5.擔任校外口試委員：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。 |
| 6.研究、講學及專業服務（含校外講學、專業諮商服務、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、受邀演講、專業期刊審稿）：每次加3分，最多20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。 |
| 7.承辦政府機關、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：每次加3分。 |  次＊3分=\_\_\_\_\_分。 |
| 8.其他（由系教評會委員審議給分，最多加5分） | 由系教評會審定 |
|  |  **合 計 (服務及輔導成績合計總分最高100分)：**  |  **分** |
| **系教評會委員簽名** |  |

 **備註：本表請連同服務及輔導相關佐證資料一併繳交。**